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
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實施計畫

100.07.06簽案核准實施

一、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障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簡稱優採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身障法相關規定暨達成優先採購身障指定項目法定比率(5%)，促進身障者就業機會，以盡照顧弱勢之目的。

三、對象：

本校各單位。

四、期程：

經常性。

五、方法：

- 1.由總務處事務組業務主辦人，於事務組網頁建置「優先採購專區」，定期更新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及服務項目，並提供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資料。
- 2.依優採辦法彙整本校較常採購列管之指定產品及服務計有：便當、餐盒、文具、清潔用品、印刷、清潔服務等項，以及可提供該商品或服務之機構團體(詳附表)，或請至本校事務組網頁「優先採購專區」、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ptp.moi.gov.tw>)查詢。
- 3.各申請單位依法應優先採購上述列管之指定產品及服務項目，無則，請於申請單敘明理由並陳核後方可另處。惟全年度該項採購金額(含授權採購)仍需達到法定比率之規定。

六、管控：

每兩個月由事務組彙送未達法定比率之單位，請其說明理由及改進措施並經主管核章後遞回，再簽陳 校長裁示。

七、懲處：

年度結算若未達法定比率且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八、本計畫簽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